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參加「106 年度性別暴力防治國際研討會」	<p>(4)開會</p> <p>一、我國近年依 CEDAW 公約增修完成之法規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全文修正變動幅度最大，從 20 年前以收容安置服務的矯正感化思維，翻轉為以兒童及少年需求為核心的保護服務體系，其工作模式、安置與服務型態及跨單位合作亟需調整，而我國在兒少性剝削防制多層次宣導、多元安置服務型態發展、被害人暨其家長服務工作之深化及結合跨機構單位處理網路兒少性剝削等議題尚待加強。</p> <p>二、鑑於英國於兒少性剝削防制立法體例與我國相仿、跨網絡合作機制完善，且社會大眾對於兒少性剝削個案之保護意識及專業服務知能優於其他國家，值得借鏡學習，爰於 106 年 11 月 4 日至 12 日期間英國倫敦當地性別暴力防治政策制定單位、兒少性剝削防制體系具指標性之公、私部門就前揭相關議題進行研討，以助於瞭解英國性剝削防制體系之運作精神與方式，增進我國性剝削防</p>	30 萬 8 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制政策推動與實務發展。"		
中高階衛生福利行政人員工作坊暨台美衛生福利圓桌會議	(4)開會 為拓展我國衛生福利行政部門與美國衛生福利界(含官方及民間團體)爰透過台美衛生福利圓桌會議，與科羅拉多州社福部、衛生與環保部、科羅拉多醫療慈善基金會，北卡羅萊納州衛生福利部、北卡州威克郡社會局、國際三角研究院、杜克癌症研究院等進行交流，並參訪洛磯山兒童與青少年診所等及參加公開論壇及研討會，與多位美國各州衛生部長進行座談等。	14萬9千元	
合計		45萬7千元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3. 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